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武汉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60.843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46.2620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